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何婉玲
電 話：(02)77367465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76585B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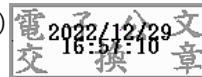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作業要點 (0176585BA0C_ATTCH12.pdf、0176585BA0C_ATTCH16.pdf)

主旨：「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7658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本部國教署秘書室、本部國教署學前組(均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1/12/30



1110325947

有附件